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证券代码:000498

证券简称:山东路桥

公告编号:2017-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就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,向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广东河源中院”)提起诉讼。目前,广东河源中院下达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17)粤16民初47号。

二、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: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济南市经五路320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000163048885W

被告: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住所: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287号7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84669665001J

三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3年6月26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广东省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S7标段施工合同》,约定由原告负责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K34+850至K51+980长约17.128公里的高速公路施工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纳了履约保证金。

2015年4月4日,原告又与被告签订了《广东省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K34+850至K60+797.48长约26.96公里的高速公路路面施工》,约定由原告负责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K34+850至K60+797.48长约26.96公里的高速公路路面施工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,原告均履约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,合同履行期间,原告还按照被告要求完成了通讯、供水管道的迁改工作,同时还为其施工完成了“三改”(改路、改渠、改沟)工程。

但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,扣除质保金后,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17,782,2888万元。原告退还原告的履约保证金,被告也未向原告退还。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,

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被告的上述行为,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故诉至广东河源中院,请求判如所请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,782,2888万元。

②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2,773,187万元。

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6930,0097万元(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)及自2017年4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违约金(以欠付款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
以上①-③项,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合计为21,148,4747万元。

④本案所有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用、诉讼保险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开庭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尚未开庭的诉讼、仲裁事项,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尚不具备正式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;

2、(2017)粤16民初47号《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证券代码:002193

证券简称:山东如意

公告编号:2017-02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股票简称“山东如意”,股票代码“002193”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(2017年04月26日,2017年04月27日)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本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有关情况如下: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有关情况如下: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